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主席翟日成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为 161.4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812 元。以现金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派发 2015 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3.65 亿元（含税），占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四、《关于向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合资股东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开立银行保函，用于履行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爪哇公司”）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保函金额不超过 2400 万美金，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受益人为爪哇公司合资股东 PT.Pembankitan Jawa-Bali Investasi 公司。

2. 待爪哇公司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签订购售电协议并取得项目融资后，立即解除该保函项下公司的担保责任。

3. 将该事项提请国资委审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上述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通过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16 年国内、国际审计机构，任期至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 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表），并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113	135	16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94	114	135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约定的2017-2019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表），并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亿元）	118	112	119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亿元）	88	88	88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表），并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不含本集团，下同）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亿元）	42.9	44.2	45.5
2、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	104	104
3、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亿元）	520	585	650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4、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亿元）	260	286	325
5、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亿元）	130	130	130
6、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亿元）	1.82	2.21	2.67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所涉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亿元）	116	140	170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亿元）	17	17	17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上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关于向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提名李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吉斌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次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十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薪酬方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

十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

二十、《关于对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对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7,116.258 万元。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负责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中国神华货币出资人民币 22,708 万元，取得 56.77%的股权。

2. 同意中国神华签署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与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文件。

3.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注册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披露中国神华 201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

本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3月2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 东

李东博士，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2005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5 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

李博士自 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 2006 年 8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此前，李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赵吉斌

赵吉斌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在企业经营管理和铁路运输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 2000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硕士学位。

赵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前，赵先生曾任长春铁路火车站站长，长春铁路分局局长，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郑州铁路局局长，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名誉教授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以上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